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一(结余资金续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1:1: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5300.16万元，资产总额为742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2: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5300.16万元，资产总额为742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一(结余资金续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 2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聚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722万元，资产总额为2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聚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因本项目包 1-3、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一（结余资金续招）（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860.052278万元，资产总额为6355.508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860.052278万元，资产总额为6355.508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一（结余资金续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芬安工贸（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007.53万元，资产总额为1162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芬安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组号 5、手动破拆工具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一（结余资金续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动破拆工具组，属于（二）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莱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59.12万元，资产总额为62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莱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一(结余资金续招)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5：手动破拆工具组，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东祺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04万元，资产总额为199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包组6：消防员防蜂服，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东祺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04万元，资产总额为199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祺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